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路与半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于一体的公司。</p> <p>近年来，随着市场要求的日益提高，客户需求不断增大，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在巢湖市振兴路与花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64-04-01-842184），同意项目前期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其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要求。</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现场调查人	陈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卢康、汪佳芳、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10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02.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钱宝安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第三大类制造业（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 陶瓷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且培训合格、取证。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辅助用室基本卫生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女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在综合办公区设妇女卫生用室/女职工哺乳休息室以及怀孕女职工、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5) 针对质检岗位所从事的视屏作业,运用工效学原理,调整工作桌椅的高度,使视屏作业人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姿势。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视屏作业期间要适当安排时间休息,每隔十几分钟应抬头后仰休息片刻。

(6)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

(7) 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在清洗、溶剂回收、机加工使用切削液等作业区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15m;②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2) 厂房内各功能间应加强通风换气,采取全室机械通风设施,确保人均新风量(每人每小时的新鲜空气量不小于40m³/h)符合要求。

(3)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及时组织酸洗岗位接触盐酸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盐酸(酸雾或酸酐)危害因素专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组织车间涉及视屏作业劳动者(如质检/检验等)进行视屏作业专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2)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

(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

	<p>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4. 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41	41	34	34	100
2	粉尘（氧化铝粉尘、其他粉尘）	13	13	11	11	100
3	工频电场	1	1	1	1	100
4	氯化氢/盐酸	1	1	1	1	100
5	锆及其化合物	5	5	5	5	100
6	石蜡烟	4	4	4	4	100